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5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歐芷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原告起訴。查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，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存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江俊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8 書記官 林宜宣